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审阅吴春军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吴春军先生的任命。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冯玉禄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玉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冯玉禄先生的任命。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吴春军先生、韩志权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吴春军先生、韩志权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申请贷款并接受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的担保,并将所持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收购中科鼎实股权事项得以顺利实施,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以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40%股权向西部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贷款暨担保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9月27日